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 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1,746.1176 万股）的比例为 0.3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授予价格为 3.17 元/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6 月 25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实际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2,461,176 股增加至 817,461,176 股。

6、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9年6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6月24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未发生相应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情形	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 亿元（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11,379.24 万元，不低于 1.1 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其中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249 1005 1500">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优</td> <td>良</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分数段</td> <td>80 分以上</td> <td>70-80 分</td> <td>60-70 分</td> <td>60 分以下</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0 分以上	70-80 分	60-70 分	60 分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2019 年度，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及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0 分以上	70-80 分	60-70 分	60 分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鉴于本次解除限售的 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因此，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3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百分比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方刚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0	1,250,000	25%	625,000
2	张静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0	750,000	15%	375,000
3	李倩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500,000	10%	250,000
合计（3人）			5,000,000	2,500,000	50%	1,25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 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可转让额度，即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其余已解除限售股份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5、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15,388	1,250,000	2,500,000	63,965,388
首发后限售股	60,215,388			60,215,3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高管锁定股	0	1,250,000		1,25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245,788	1,250,000		753,495,788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
		增加	减少	
三、总股本	817,461,176			817,461,176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